

山区要积极探索既适合本地实际，又充分发挥审计“免疫系统”功能的具体形式，全面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(七) 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。加强审计队伍建设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、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审计队伍。建立健全各项审计管理制度，重点加强机关运行、业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制度建设。加强审计机关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，以“金审二期工程”和省信息化建设“十一五”规范对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部署为突破口，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审计工作效能。

(八) 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把审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加大力度，认真研究和解决审计工作开展面临的突出问题；要加大投入，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推动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全力配合和支持审计部门开展工作，为审计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印发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9〕8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

为更好实施外向带动战略，充分调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吸收外资和扩大外贸出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我市外经贸更好更快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

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进行经济奖罚。

（一）实际吸收外资。指辖区内经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合同外资的实际执行数，外商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“合同”、“章程”规定的外商实际投入的资金额。按外商从境外汇入外商投资企业帐户用于投入征地、基建和购买设备等的资金或进口设备的价值计算，进口设备的价值按《进口报关单》的进口额计算。合同外资金额不作为考核指标，但合同外资金额与实际吸收外资不得倒挂。

（二）外贸出口。指辖区内企业经海关报关离境的商品总值，包括一般贸易出口和加工贸易出口。按海关提供的外贸出口数据计算。

二、经济奖罚办法及其标准

市政府每年安排 310 万元对完成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奖励，对未完成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则实行同额扣罚。具体奖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实际吸收外资。根据各地吸收外资的基础和发展水平实际情况，全市 9 个县（市、区）分为 4 类地区。一类地区：普宁市，奖罚金额 35 万元；二类地区：榕城区、揭东县、惠来县，奖罚金额 30 万元；三类地区：揭西县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，奖罚金额 20 万元；

四类地区：普宁侨区、大南山侨区，奖罚金额8万元。

(二) 外贸出口。按各地2008年外贸出口总额情况，全市有出口实绩的8个县(市、区)分为4类地区。一类地区：普宁市、榕城区(出口总额4亿美元以上)，奖罚金额20万元；二类地区：揭东县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(出口总额2亿美元以上4亿美元以下)，奖罚金额15万元；三类地区：揭西县、惠来县(出口总额1千万美元以上2亿美元以下)，奖罚金额10万元；四类地区：大南山侨区(出口总额不足1千万美元)，奖罚金额4万元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 成立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市考核小组)，成员由市外经贸局、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，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外经贸工作的领导担任。考核小组负责每个年度对各县(市、区)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的考核、评比、奖罚工作。

(二) 市政府每年年初把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。市考核小组根据各县(市、区)提供的实际吸收外资数据有效证明及海关提供的外贸出口数据资料，在下一年度1月下旬对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经济奖罚由市政府通过财政途径兑现奖扣。

(三)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必须把奖励资金用于外经贸工作，市财政局要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。

(四) 市外经贸局要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落实外经贸工作责任制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(市、区)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落实外经贸工作责任制，千方百计完成市政府每年下达的工作任务。